

## 個案研討： 停放機車要打方向燈



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停機車時竟也要打方向燈？一名網友日前在路邊停放機車時，因未打方向燈而收到一張「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」的罰單，但他認為自己既沒有變換車道，也沒有轉彎，只是轉進路邊停車格而已，沒想到遭到後方車輛檢舉，讓他相當無奈收到紅單，貼文曝光後，掀起網友熱議，紛紛留言「很多人都沒注意！」(2024/11/05 FTNN 新聞網)

### 傳統觀點

- 網友：「只要變換車行方向，或是即將跨越任何平行方向的標線，都打燈就對了」、「這個真的很多人不會打耶…沒想到會被檢舉開單」、「你打方向燈，後方的車就知道你要路邊停靠，就能先慢下來留意你的動作」、「本來就要打方向燈，你在路中間突然煞停，請問是要攔車？逼車？還是買檳榔？還是去旁邊停車格？誰知道啊？」
- 據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規定，若行車遇到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，必須使用方向燈或手勢，否則可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，處新台幣 1200 到 3600 元罰鍰。

### 管理觀點

轉進停機車格是否要打方向燈或許可以討論，如果這是在行進中突然的動作，後方剛好有人車經過時，難免會造成安全上的影響。但如果是前後沒有人車不會造成影響的情況下，還會打方向燈的人應該少之又少，至少就個人經驗來說，應該還沒見過，的確很多人都沒注意！

本案是因後方車輛檢舉，警方不得不開單的狀況。由此，反映出了目前相關規定是否還有可以改進的地方，值得進一步研究，檢舉他人的小違規，會不會造成過猶不及。

不知是不是因為檢舉人可獲獎金，而交通法規又缺乏彈性，以致吸引一些所謂的檢舉達人，刻意的、以此為業的去檢舉他人，其實有些檢舉案本就是一些不嚴重的小事件，如果把精力都放在這裡，而忽略了更該注重的地方，不是反而造成了社會另一種困擾嗎？但法規是死的，有人檢舉也不能不處理，於是，就形成了這個現象。

那要如何處理呢？基於罰款並不是目的，目的應該是維護社會正常運行秩序想法，如果這樣的檢舉案已偏離了目的，建議不妨考慮修改不適合的法規吧，尤其是檢舉案。因為員警在執行公務時還能依情況有處理的彈性，而檢舉案就缺乏這種彈性，是否可以修法，對於檢舉案件，除非是明顯嚴重的違規依法處罰告發以外，對於未造成損害的輕微違規，建議不論是現場執法或舉報案，第一次一律開「警告單」記錄在案，將罰款作為保證金，如再犯時就連第一次犯的罰款併繳，這樣不是更能達成警告避免再犯的目的？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，你有什麼不同的看法？歡迎提出分享大家一起討論。